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4

問題編號

056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數目”方面，2001年及2002年的實際數字較目標分別高逾3.9倍及1.8倍，為何2003年的目標只訂在1 000幢？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有否增加？如有，數目及撥款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 我們對每年清拆違例建築物所訂定的目標，分別是2001年的900幢樓宇和2002年的1 000幢樓宇。這兩個目標比過往數年的目標高出很多。屋宇署在2001及2002年分別處理了1 571幢及1 759幢樓宇，超出原本目標。結果，屋宇署須在2003年跟進數目比以往龐大的尚未處理的命令，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，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這些命令。我們認為，在2003年將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定為1 000幢樓宇是恰當的。

屋宇署現時無計劃加派負責清拆行動的人員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